

**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放寬 – 本中心自 2/23 起恢復開放**  
**(進入中心請配合下列防疫原則)**

**【公告起施行】**

適用對象：2023 年 2 月 23 日零時以後中心場域內各類人員

-----  
**【除下列規範，其餘悉依政府防疫政策規定】**

**一、招待所恢復開放境內境外各類人士(本中心招待所管理作業要點所載之適用申請對象)申請入住。**

註 1：招待所住客如確診，請即時通報服務台或對口單位負責同仁。對口單位負責同仁(實驗用戶→PI、訪客→接待承辦、廠商→請購承辦)協助送餐關懷、視訊/現場診療等事宜。(附件)

註 2：非我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，其確診隔離治療期間關費用不再由政府支付，調整為由確診者自行負擔。故建議入境前可先購買相關醫療保險。

**二、中心各場域進行門禁管制，一律憑證刷卡進出。**

**三、餐廳於 3/6 恢復對外開放，並恢復內用(自助餐式)。惟為防疫及衛生，進入餐廳須全時(除用餐時)配戴口罩。**

**本中心保有上述作業規範與管制措施之最終解釋權力。其他未盡事項依政府防疫相關政策。**